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编号：2023-012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塘乳业”)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年度财务概况

公司聘请专业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根据其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500078号”《审计报告》显示：2022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9,361,516.6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1,650,730.8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2022年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165,073.09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75,002,438.78元。

二、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鉴于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状况平稳，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出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15,7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3,147万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

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宜。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原则及规定。

(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作为国民营养膳食结构中的重要一环，奶业是健康中国、强壮民族不可或缺的产业。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健康管理意识的提升，消费者倡导科学饮食和营养均衡，消费升级成为大势所趋，将有利于乳制品行业消费市场的长期发展。与此同时，受消费需求个性化、品质化升级、上游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行业内部产业链整合与一体化进程加快，行业竞争态势依旧激烈。

自2020年以来，公司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坚持“精耕广东、放眼华南、迈向全国”发展战略，围绕“保供给、拓营销、专研发、降成本、固安全、增效益”的总体部署，以终花功夫扎实做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爬坡过坎，公司经营情况保持较为平稳的态势。

2023年，是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起步之年，更是奋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关键之年。公司将坚持“聚焦主业、稳中求进、防控风险”的总基调，坚持“质量立企、科技兴企、人才强企”的发展方针，积极开拓新渠道、新市场，夯实公司奶源布局，不断提高精细化生产管理，推进科技兴乳，推动人才强企，因此预计公司在2023年度将需要较多的运营流动资金。基于对公司未来成长性的信心，秉持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经营发展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提出前述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技术改造、对外投资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董秘邮箱等方式向公司提出意见或建议，公司将及时答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三)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审议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3-013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必须的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

为满足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并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63.80万元(不含办公费、差旅费)，服务内容包括对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以及其他鉴证审计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其沟通相关细节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时间 | 2013年11月6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 | |
| 首席合伙人 | 石文先 | 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 | 199人 |
| 2021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1,282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780人 |
| 2021年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 216,939.17万元 |
| | 审计业务收入 | | 185,443.49万元 |
| | 证券业务收入 | | 49,646.66万元 |
|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 181家 |
| | 审计收费总额 | | 1.81亿元 |
| | 涉及主要行业 | |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10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管理措施20次。

(2)35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行政管理措施4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类别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王兵 | 2006年 | 2006年 | 2015年 | 2022年 | 近三年签署超过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王兵 | 2006年 | 2006年 | 2015年 | 2022年 | 近三年签署超过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 | 潘桂权 | 2018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22年 | 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胡海林 | 2007年 | 2007年 | 2015年 | 2022年 |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10家 |

2.诚信记录

| 类别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王兵 | 无 | 无 | 无 | 无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王兵 | 无 | 无 | 无 | 无 |
| | 潘桂权 | 无 | 无 | 无 | 无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胡海林 | 无 | 无 | 无 | 无 |

3.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为63.80万元(不含办公费、差旅费)，系按照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63.80万元(不含办公费、差旅费)，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增加。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公司已事先就上述续聘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查阅了近年该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报告。经审查确认，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所必须的执业资格，并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能力，在2022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继续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将本议案提交我们审查，我们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顺利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6.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3-014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及原因

2022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文”)，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指企业、下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6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也对此次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三)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3-015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2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23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志平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冯立科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邵侠先生、副总经理吴乘云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春锋先生及独立董事郭葆春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交流！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3-010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735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燕塘乳业 | 股票代码 | 00273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春锋 | 李嘉旋 |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 | 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 | |
| 传真 | 020-32631317 | 020-32631317 | |
| 电话 | 020-32631998 | 020-32631998 | |
| 电子信箱 | master@ytdairy.com | master@ytdairy.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食品制造业。公司产品包括巴氏杀菌奶、超高温灭菌奶、酸奶、花式奶、乳酸菌乳饮料等乳制品，均属日常消费食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基本情况

作为国民营养膳食结构中的重要一环，奶业是健康中国、强壮民族不可或缺的产业。我国乳制品行业起步较晚，但得益于中国快速发展的经济水平、庞大的人口基数、奶制品结构不断优化以及工艺高速发展，乳制品渗透率快速提升，人均消费量不断提高，行业发展迅速。尽管如此，我国乳制品人均消费量仍远低于发达国家。

近年来，随着国家奶业振兴战略的全面推进，我国奶源指标、工艺技术、质量检测等各方面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乳制品行业进入产品结构、产品品质、消费体验多重升级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垂直细分业务成为新的增长点，剖析消费理念，契合消费者品质化、精细化、时尚化、快捷化等新需求，抓住新一轮变革的发展新机遇，科研及创新能力已成为乳企间在市场竞争中掌握主动权的核心要素。

与此同时，伴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各地乳企纷纷加快布局，业内资源整合动作频现，乳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乳企抗风险压力下全产业链工艺一体化的改革趋势和跨区域兼并、重组的合作趋势凸显。

未来，伴随着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城镇化和学生饮用奶计划等加快推进、消费者健康管理观念的不断提高及消费习惯的培养，预计我国乳制品消费市场仍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与此同时，受消费需求个性化、品质化升级、上游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行业内部产业链整合与一体化进程加快，行业竞争态势依旧激烈。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

“燕塘”乳制品品牌源于1956年，经过60余年经营，公司从一间牛奶加工室起步，现已发展成为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乳制品加工企业之一。公司属于区域性城市型乳制品龙头企业，业务区域主要在华南地区，重点在广东省，公司在广东省外的销售业务已在周边省份逐步展开并增长显著。公司凭借稳定优质的奶源、新鲜安全的产品质量、区域品牌影响力、差异化的产品品类、完善封闭的冷链配送、覆盖率高的立体销售网络、强大的产品研发及智能工厂生产技术等优势，赢得了众多消费者的认可，在区域市场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四)行业政策

1、国家高度重视奶业振兴和发展

2018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快推进奶业振兴和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向全社会发出振兴奶业的强烈信号。随后，相关部门相继推出政策，明确奶业是健康中国、强壮民族不可或缺的产业，确立了奶业的战略定位，强调多项举措并举以扎实推进奶业全面振兴，推动乳制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促使我国从奶业大国向奶业强国转变。

2019年至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分别提及“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加快扩大奶业生产”；2021年3月12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保障粮、棉、油、糖、肉、奶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将“奶”列为需要保障供给安全的重要农产品，奶业发展已上升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高度，为我国奶业飞跃发展定向领航。

2022年，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农业农村部印发《“十四五”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方案》《畜牧业“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农业农村部和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2022年)》、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为推动奶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支持，不断巩固提升奶源供给保障能力，提高国产乳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大力发展青贮饲料”“加快苜蓿等草产业发展”，有利于强化奶业上游产业链；2月，《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提出“兴奶业”“加强奶源基地建设”，助力奶业高质量发展。

2020年，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中国营养学会、中国奶业协会、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等四家行业协会联合发布《中国居民奶及奶制品消费指导》，对居民的合理膳食、对奶及乳制品的日常消费起到宣传教育和指导作用。2022年，中国营养学会编著《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提倡每天摄入300–500克的奶及奶制品，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国民饮奶量。

2、乳品行业研究及发展交流活动成为常态

伴随乡村振兴、奶业振兴政策的落地推进和乳制品上下游监管体系、市场经济健康管理机制的不断健全，国内奶业已经构建起政府主导、行业自律、企业自控、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社会多元自治结构，乳业进入稳定向好的发展周期。近年来，随着中国奶业20强(D20)峰会暨中国奶业展览会、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年会等会议相继召开，监管层与企业对话增多，乳企间的交流合作日趋活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0年末 |
|---|---|---|---|---|
| 总资产 | 1,894,444,641.87 | 1,642,820,235.63 | 15.32% | 1,386,007,486.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49,361,076.42 | 1,181,469,559.75 | 5.75% | 1,047,334,352.01 |
| | 2022年 | 2021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年 |
| 营业收入 | 1,875,194,458.16 | 1,984,746,938.46 | -5.52% | 1,636,997,322.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9,361,516.67 | 157,737,707.74 | -37.01% | 104,893,931.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3,718,403.16 | 144,904,323.52 | -42.23% | 107,948,733.7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9,938,874.98 | 275,780,443.74 | -31.13% | 211,852,931.9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3 | 1.00 | -37.00% | 0.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3 | 1.00 | -37.00% | 0.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19% | 14.18% | -5.99% | 10.27%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386,455,461.92 | 512,218,867.47 | 510,505,886.53 | 466,014,242.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9,960,044.87 | 37,788,293.87 | 26,227,101.91 | 15,386,076.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0,910,581.55 | 37,681,153.59 | 20,655,475.70 | 4,471,192.3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371,701.25 | -31,774,360.41 | 97,356,884.44 | 106,984,649.70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3,215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1,26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0.97% | 64,465,743 | 0 | | |
| 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1.69% | 18,401,011 | 0 | | |
|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03% | 7,916,846 | 0 | | |
| 广东中远轻工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9% | 2,028,010 | 0 | 质押 | 2,000,000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 其他 | 0.75% | 1,174,993 | 0 | | |
| 彭金国 | 境内自然人 | 0.62% | 970,000 | 0 | | |
| 林卫东 | 境内自然人 | 0.50% | 785,328 | 0 | | |
| 瞿小刚 | 境内自然人 | 0.41% | 646,800 | 0 | | |
| 许清 | 境内自然人 | 0.41% | 645,985 | 0 | | |
| 姚文娟 | 境内自然人 | 0.28% | 433,158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同受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实际控制，该三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境内自然人股东瞿小刚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6,8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46,800股。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年，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同时，影响经济下行的因素对我国经济运行造成反复冲击。此外，国际地缘政治冲突，打破了正常的国际经贸秩序，部分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使我国经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日益突出。

乳制品行业方面，随着消费者健康管理意识的提升，消费者倡导科学饮食和营养均衡，消费升级成为大势所趋，将有利于乳制品行业消费市场的长期发展。与此同时，受消费需求个性化、品质化升级、上游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行业内部产业链整合与一体化进程加快，行业竞争态势依旧激烈。

2022年，综合研判国内外形势，公司坚定信心，坚持党建引领、聚焦主业、难中求稳、稳中求好，以“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为年度总基调，围绕“控成本、稳品质、扩产能、创新品、增销量、提效益”的工作部署，真抓实干，尽力克服消费市场疲弱等因素和困难，以终花功夫扎实做好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7,519.45万元，同比减少5.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36.15万元，同比减少37.01%，经营基本较为平稳。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请阅读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3-008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谢立民先生、邵侠先生、李鸿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李汴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志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根据2022年执行董事会决议和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向董事会作《2022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冯立科，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和管理运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葆春女士、黄晓宏先生、李汴生先生以及报告期内已离任独立董事朱滔先生、戴锦辉先生、李伯侨先生各自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葆春女士、黄晓宏先生、李汴生先生的《2022年年度述职报告》和离任独立董事朱滔先生、戴锦辉先生、李伯侨先生的《2022年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董事会的科学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在做好应对经济下行等因素的同时，生产经营取得较为平稳的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该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年度